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價 : 每股股份0.90港元
面值 : 每股0.10元
股票編號 : 8109

聯席賬簿管理人暨聯席牽頭經辦人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保薦人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GC Capital (Asia) Limited

聯席保薦人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和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益力證券有限公司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概要

100,000,000股股份已獲約3.51倍認購。不計入兩家分包銷商利用其本身戶口申請之600,000股股份，則100,000,000股股份約獲3.50倍認購。承配人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本公司已授予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超額配股權，可於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之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股情況。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所授予漢宇融資（代表包銷商）以每股股份0.90港元（即發售價）額外配發15,000,000股新股份之超額配股權已按下文詳述之條款悉數行使。

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踴躍程度

100,000,000股股份已約獲3.51倍認購，並已全數有條件配發予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不計入兩家分包銷商利用其本身戶口申請之600,000股股份，則100,000,000股股份約獲3.50倍認購。承配人乃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之115,000,000股股份中，Hui Kai Securities Limited及1 Spread Brokerage Limited（均為分包銷商）各獲配售300,000股股份，各佔本公司緊隨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0.72%。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股份配發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指明之任何一方或組別之人士。

配股結果

根據配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115,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共286位承配人。下表載列配售股份之分配情況：

	持有配售 股份總數	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後 之持股概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無行使)
首位承配人	7,500,000	7.50	1.88
頭五位承配人	23,900,000	23.90	5.98
頭十位承配人	35,204,000	35.20	8.80
頭二十五位承配人	56,632,000	56.63	14.16

115,000,000股股份配發予共286位承配人之情況如下：

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0－20,000股	25
20,001－50,000股	46
50,001－100,000股	52
100,001－500,000股	110
500,001－1,000,000股	28
1,000,001－2,000,000股	17
2,000,001－5,000,000股	6
5,000,001－10,000,000股	2
合計	<u>286</u>

由於存在大量股份集中由少數股東持有之情況，故投資者務須注意，股東之配股情況可能會影響配售股份之流動性。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格外審慎行事。

超額配股權

董事宣佈，漢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漢宇融資」)(代表包銷商)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90港元(即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新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純粹用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5%。於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將佔本公

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漢宇融資已向沈方中先生（「沈先生」）借入超額配發股份，以便進行配售之超額配發之交收工作，因此，超額配發股份將會歸還沈先生。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發行。

以下為本公司於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即時之股權結構：

股東	緊接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沈方中 ¹	243,000,000	60.75%	243,000,000	58.55%
郭建國 ²	24,000,000	6.00%	24,000,000	5.78%
公眾持有人 (須受禁售期限制)				
陸翠銀 ³	9,000,000	2.25%	9,000,000	2.17%
Perfect Harmony Inc. ⁴	6,000,000	1.50%	6,000,000	1.45%
其他公眾持有人				
馬佳欣	18,000,000	4.50%	18,000,000	4.34%
公眾人士	100,000,000	25.00%	115,000,000	27.71%
合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15,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約60.75%受十二個月凍結期所限。
2. 約6.00%受六個月凍結期所限。
3. 約2.25%受十二個月凍結期所限。
4. 約1.50%受十二個月凍結期所限。

如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租用節能」計劃之營運資金及研究與開發項目之額外儲備。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須保持於不少於其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5%。緊隨資本化發行、配售及計入超額配股權以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任何股份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其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35.66%。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預期就配售發出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寄存予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承配人各自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開始買賣

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起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方中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由其刊發日起可於創業板網頁供瀏覽。

* 僅供識別